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交办编号 D530000201807050025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五华区昌源中路假日城市二期工地：1、防尘措施未落实；2、夜间挖土施工，五华区环保局说他们不管；3、环保局值班电话，投诉人夜间持续拨打 40 多次无人接听；4、投诉人称有一天晚上他每 2 小时就拨打一次电话直到通宵，施工工地一直施工没有停下来；5、有一次向五华区环保局投诉施工噪音，环保局工作人员说已经备案，但第二天投诉人到环保局，环保局工作人员拿出的备案材料与实际时间不相符；6、有一次投诉人反映本来是建筑工地施工，但环保局工作人员说是水务局河道改造工程；7、环保局网站微信、12369 投诉工地施工扬尘、噪音的回复，多数时间都是说要求工地整改，但没有多大效果。

二、检查基本情况

1. 现场核实情况

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投诉的地点为昌源中路的启鸿假日小区二期项目工地，项目为五华区黑林铺前所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由昆明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

建，其中启鸿假日小区一期已经建好入住，目前施工的为二期工程，工地北面为启鸿假日小区一期住宅楼，西面为汽车厂家属区，南面为万科金域国际小区。该项目准备建 6 栋高层住宅楼和一所幼儿园，2018 年 4 月开始动工，经现场检查发现 1 栋，2 栋，5 栋主体结构已经建到 9 层，其他正在进行土方开挖和清运，存在夜间施工情况。工地现场设有 11 台雾炮，正在对施工工地进行降尘，建好的楼层上的喷淋系统正在运行，大门口建有洗车冲洗设备。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现场出示昆明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530101201700140，五华区住建局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01201803160101，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昆环保复{2009}289 号关于对《昆明启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假日城市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施工方自开工以来，因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浇灌施工的时候已经到五华区环保局进行夜间施工备案。

（2）核实情况

①防尘措施未落实。情况属实。

工地现场大部分渣土已经用防尘网遮盖，但防尘网破损少部分因还有裸露的未遮盖。

②夜间挖土施工，五华区环保局说他们不管。部分属实。

根据昆明市交管部门及城管部门规定土石挖运只能每天 22 时后至第二天凌晨 6 时之间才能施工，“夜间挖土施工”属实，在渣土挖运工作中确实会造成噪声污染，工地内部渣土挖运由住

建部门进行监，工地外部渣土挖运由城管部门进行监管，确实不属于环保局监管范围内。区住建局已要求该工地严格落实《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更换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进一步降低车辆噪音污染。

③环保局值班电话，投诉人夜间持续拨打 40 多次无人接听。不属实。

五华区环保局夜间有 2 名值班人员，每天晚上需要处理五华区辖区内的所有环境投诉，并外出投诉现场处理投诉，有时会出现未能及时接听电话的情况。经查阅近期来电纪录，未发现连续 40 多次未接来电。

④投诉人称有一天晚上他每 2 小时就拨打一次电话直到通宵，施工工地一直施工没有停下来。情况属实。

五华区查阅该工地夜间施工备案情况，自 4 月 5 日起至 6 月 25 日，项目连续施工都在施工许可范围内，未连续施工超过 3 天的情况出现。边坡抢修及混凝土浇灌允许 24 小时连续施工，但不能超过 3 天。群众反映问题属实，下一步五华区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企业落实告知、公示相关事宜，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

⑤有一次向五华区环保局投诉施工噪音，环保局工作人员说已经备案，但第二天投诉人到环保局，环保局工作人员拿出的备案材料与实际时间不相符。情况不属实。

启鸿假日小区二期项目自 2018 年 4 月开工以来，五华区环

保局工作人员未接待过任何人到单位反应、投诉该工地，也没有投诉人到本单位查阅过备案材料。

⑥有一次投诉人反映本来是建筑工地施工，但环保局工作人员说是水务局河道改造工程，情况属实。

因为五华区辖区内的施工工地较多，包括建筑工地，市政道路施工，地铁施工，河道改造等，当投诉人未能准确的描述地点时，工作人员回复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偏差，在今后的工作中，区环保局在接听投诉电话时，会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减少失误。

⑦环保局网站微信、12369 投诉工地施工扬尘、噪音的回复，多数时间都是说要求工地整改，但没有多大效果。情况属实。

自 2018 年 4 月假日城市二期工地开工以来，区环保局已经多次到该工地现场检查，根据工地扬尘和噪声问题约谈了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方负责人，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施工方严格遵守《昆明市 72 号令》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减少噪声排放，施工场地和道路进行覆盖和洒水降尘，施工方已经按照要求对工地增加了 11 台雾炮，围墙楼层的喷淋系统和施工车辆进出口的洗车设施，内部调整了施工时间和施工地点，并积极到我局进行夜间施工备案，整改后有一定的改善。但是因为施工场地所限，假日城市二期工地和一期住宅楼只有一墙之隔，距离 20 米，施工车辆进出道路必须经过住宅楼旁，所以在整改后还是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方内部已调整施工地点和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1) 工地现场大部分渣土已经用防尘网遮盖，但少部分还有裸露的未遮盖。

(2) 车辆行驶道路掉落的渣土未及时的进行清扫，车辆经过时会造成扬尘。

(3) 施工现场安装了雾炮和喷淋设施，未合理利用，造成施工面的降尘效果不理想。

(4) 现阶段土石挖运根据昆明市交管部门及城管部门规定只能每天 22 时后至第二天凌晨 6 时之间才能施工，夜间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施工设备运行时产生。

(5) 生活区、办公区、生厂区未隔离；

(6) “三清一池”设置不规范；

(7) 施工楼层未设置消防设施，部分施工工地消防栓无水。

(8) 施工建材堆放零乱。

四、整改目标

在对假日城市二期工地存在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依法处罚。

五、完成时限

2018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

责任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何跃龙

七、整改措施

1、五华区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督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2、由五华区环保局对该工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督促按时整改完成。

3、由五华区城管综执局对该工地环境未将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的问题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督促按时整改完成。

4、由区住建局对该工地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行为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督促按时整改完成。

5、由消防五华大队督促该工地业对消防隐患进行整改。

6、五华区黑林铺办事处协调配合区环保局、住建局、城改局、城管局及社区等部门单位，依照行业标准和要求，加大对假日城市二期工地施工情况的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工地按行业标准和要求，加强工地施地秩序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八、相关要求

（一）强化监管，高度重视，合力推进。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切实做到整改到位、监管到位、履职到位。

（二）严肃工作纪律。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影响工作推进的，将交区纪委监委严厉问责。

（三）信息报送。各部门推进情况报至黑林铺办事处汇总后

报区环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0日

